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ST 兴化
保荐代表人姓名：申佩宜	联系电话：010-83755552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梓沐	联系电话：010-8375555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 1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亲自列席，已审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关于公司本期业绩亏损的说明：经保荐人现场检查以及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公司本期净利润继续亏损主要原因如下：首先，

项目	工作内容
	<p>2025 年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仍维持在低位运行；其次，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小，原材料成本端无显著改善；最后，榆神能化上半年停车检修，导致整体产量下降。2、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变化，但公司产品价格维持在低位运行，导致盈利水平下降。保荐人已提请公司关注下游行业需求以及市场竞争加剧对公司的影响，强化经营风险防范意识，积极做好市场开拓，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以应对价格下滑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p> <p>3、提示相关方严格履行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在公司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保荐人已提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应及时采取措施，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保荐人已提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应及时采取措施，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p>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p>1、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p> <p>2、公司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定公司存在 3 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 2025 年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p> <p>3、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p>1、公司对 2024 年年度、2025 年 1-3 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更正。</p> <p>2、公司对内部控制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制定整改措施，成立专项整改小组，对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修订、培训及执行检查，</p>

项目	工作内容
	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坚决杜绝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了对相关财务报告的会计差错更正工作。 3、该事项已经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5年1月9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关案例情况等内容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榆神能化 2024 年度至 2025 年前三个季度存在收入确认、产量计量和制造费用暂估不准确的情形，导致已披露的 2024 年度至 2025 年前三个季度期间财务报表存在错报。 子公司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及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神能化”）的收入确认、存货管理、采购结算管理存	公司对 2024 年年度、2025 年 1-3 季度的合并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更正。公司对内部控制相关问题进行了自查并制定整改措施，成立专项整改小组，对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修订、培训及执行检查，并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坚决杜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在重大缺陷。	绝同类事件的再次发生。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了对相关财务报告的会计差错更正工作。保荐机构已提请上市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进行整改，持续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持续改进，不断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关于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p>2024年12月，原保荐代表人何瞻军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粤开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申佩宜先生接替何瞻军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p> <p>2025年6月，原保荐代表人王新刚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粤开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葛锐先生接替王新刚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p> <p>2025年12月，原保荐代表人葛锐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粤开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李梓沐先生接替葛锐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p>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202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920260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各项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申佩宜

李梓沐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